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安奥耐唐恺电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关于西安奥耐唐恺电气有限公司与青海盛天农科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现补发披露《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